

文件 S/5057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秘書長爲轉遞大會決議案一六六九(十六) 全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

茲謹將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〇八〇次全體會議，就“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所通過決議案一六六九(十六)全文送上，即希查照，爲荷。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決議案一六六九(十六)全文，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7100)。]

文件 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二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在最早的一個方便日期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依照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報告書¹⁷及其後各項發展，審議對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的進一步行動。

我國政府不得不提出此項請求，因爲我國依照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所希望(報告書第三五段)對爭端謀求公正友好解決的意願而與印度政府進行最高層直接談判的各種努力都未能爲此項解決打開一條途徑。

印度境內負責人士最近發表的言論都強調這種情勢極爲嚴重。在這方面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在“歡呼哥阿被佔——印度暗示喀什米爾行動”標題下對印度國民大會黨主席 Mr. Neelam Sanjiva Reddy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在 Patna 大會第六十七屆會發表言論的報導。據報 Mr. Reddy 在那裏宣告“印度可能採取行動進佔現被巴基斯坦佔領的四萬二千方哩左右喀什米爾領土以及中共在喀什米爾區拉達克和其他地方所僭取的領土。Mr. Reddy 也對他的附從者說‘全國……都支持尼赫魯

¹⁷ 同上，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84。

政府解放現在巴基斯坦佔領下的三分之一……喀什米爾邦。”

鑒於 Hindustan Times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 Press Trust of India 報導印度國防部長發表了“正如各位所知，我們對於任何侵犯我們利益的國家並未放棄使用武力”的言論，全印度大會黨主席在普選前夕爲執政政黨正式宣佈政策的言論中就“解放”自由喀什米爾所表示的熱烈願望構成在該區維持和平的一項嚴重威脅。

因此我國政府感覺安全理事會應在最早時機獲悉此種情勢並應請立刻審議整個問題以便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¹⁸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¹⁹所通過並經印度、巴基斯坦雙方接受的兩決議案，從速解決此項爭端。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Zafrulla KHAN

¹⁸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五段。

¹⁹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一五段。